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21 號

請 求 人 張○發 住臺北市○○區○○路○巷○之○
號○樓

受 評 鑑 人 張○○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
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張○○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偵辦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張○發聲請再議案件，請求人聲請再議意旨「原檢察官從未傳喚聲請人（即請求人），原處分書卻記載聲請人有於偵查中陳述」，惟受評鑑人卻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所為前述記載，係指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陳述之內容，認請求人顯有誤解，但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該次僅係訊問請求人有無需要再補充內容，並於同年 5 月 4 日即移轉彰化地檢署偵辦，彰化地檢署長達一年多期間，從未開庭訊問請求人，不起訴處分書亦未針對請求人所提出之資料予以調查且回應，受評鑑人未對請求人之告訴書內容再詳加查閱及查核，即以再議不合法之理由來駁回，廢弛職務、侵越權限。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

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據此，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悛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專 員 王孟涵